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89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里長補選之
候選人其資格審查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石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截止，合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 2 人。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積極資格經本市北區區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以上所提 2 名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乙份，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 1 份。

議 決：追認通過。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 1 份。

議 決：追認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 1 所。

（一）投開票所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一樓教室。

（二）投開票所地點：新竹市中山路 175 號。

（三）投開票所轄里鄰：石坊里全里（預估選舉人數 509 人）。

三、前項設置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1 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台灣省新竹市北區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99年12月30日竹市選一字第0993150007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北區計票中心將投開票所投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結果利用電話傳真至本會選情中心。

二、檢附「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提議製作背心提供本會委員於執行職務時使用。

主席裁示：因委員於每次執行職務時，均會配戴選委會製發之識別證。經多數委員表示認為不必穿著背心執行職務，故製作背心提議乙案，無急迫性暫緩辦理。

肆、散會：中午12時15分。